



## 110 年度屏東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宣導講座》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本縣特殊教育 110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結合在地心理健康網絡成員辦理宣導講座，使 ADHD 兒童之家人或照顧者、老師了解相關醫療知識及並提升親職教養知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滿州國小、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三樓視聽教室。
- 三、研習對象：本縣各階段教師、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及 ADHD 兒童之家人或照顧者，共計 60 名。
- 四、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工作團隊	講師介紹
8:5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滿州國小團隊	
9:00~10:00	搞定班級/家中的輔助技巧-注意力缺失過動症的輔助技巧（一）	石昱棋 臨床心理師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碩士畢業 曾任職於屏安醫院臨床心理師 擔任牧陽心理治療所所長
10:00~11:00	搞定班級/家中的輔助技巧-注意力缺失過動症的輔助技巧（二）		
11:00~	賦歸	滿州國小團隊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方式【<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宣導講座**」】。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邱梅芳老師，電話：08-7371783。

#### 伍、注意事項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2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填寫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三、當日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於假日辦理者依實際工作天數惠予一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